

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振〔2026〕036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 2026 年莎车县荒地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

莎车县荒地镇：

根据中共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《莎车县 2026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批复》（莎党农领办发〔2026〕19 号）批复，现下达 2026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 2026 年莎车县荒地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资金 500 万元，其中：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。具体

明细详见：附件 1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、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，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并上报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发改委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此项资金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（生产发展）



抄送：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，莎车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莎车县审计局，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莎车县统战部、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、莎车县畜牧兽医局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6年02月06日印发

附件1:

2026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2026年莎车县荒地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莎车县财政局		单位：万元					
序号	项目主管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项目实施地点	项目计划金额	本次下达	资金性质
1	荒地镇	2026年莎车县荒地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	建设内容：新建一层共20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1座，并配套消防、电力、采暖等附属配套设施设备。 资产归属：荒地镇托万木孜勒（5）村、幸福（16）村、尤麻日墩吾斯塘（18）村、托万墩吾斯塘（19）村、兴和村。 计划总投资：500万元	荒地镇兴和村	500	500	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
	合计				500.00	500.00	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6年莎车县荒地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王凯 17881389158
主管部门	中共莎车县委组织部		实施单位	莎车县荒地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500.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500.00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本项目主要是在荒地镇新建一层共20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1座,并配套消防、电力、采暖等附属配套设施设备。项目实施可进一步引导当地群众就近就业,增加就业岗位的同时,带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,不断促进市场经济发展,带动受益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15万元,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2.5万元,带动受益脱贫人口数25人,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年。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可达到95%以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钢结构厂房面积(平方米)	≥2000平方米
			配套消防设备(套)	≥1套
			配套电力设备(套)	≥1套
			配套采暖设备(套)	≥1套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(≥**%)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(%)	=100%
			项目开工时间(年/月)	2026年4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(年/月)	2026年8月
			成本指标	工程费成本(万元)
		项目其他费用成本(万元)		≤3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★★★带动受益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(≥**万元)	≥15万元
			村集体经济年收入(≥**万元)	≥12.5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★★★带动受益脱贫人口数(≥**人)	≥25人
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15年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
注: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